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65号

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（文化和旅游部分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文化馆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文化和旅游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25 号）精神，并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定，下达我市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文化和旅游部分）495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19 年度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，支出列“2070204 文物保护”功能科目。

一、请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

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参照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补助各地各单位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。

二、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办法的规定，对专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7日印发
